**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招标条件**

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2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 合同包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数量及单位 | 单台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01 | 多功能除雪车（一推雪铲一撒一高速滚刷）前置式推雪铲 | 1.多功能除雪车发动机功率：≥294KW；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2.前置式推雪铲：宽≥3600mm，重量≥1000kg；铲形是等高度；前置推雪铲最大偏转角度30°；除雪铲铲刃为整体式，单条铲刃长度≥3600mm，铲刃尺寸≥200mm×14mm（宽×厚）。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4台 | 92.5 | 1295 |
| 02 | 多功能除雪车（一抛雪铲一撒一高速滚刷）前置式抛雪铲 | 1.多功能除雪车发动机功率：≥294KW；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2.前置式抛雪铲：前置式抛雪铲宽度：≥3600mm，高度：左侧≥600mm，右侧≥600mm-1250mm；前置抛雪铲最大偏转角度30°；有避障功能，避障方式采用铲刃避障方式，即遇到障碍物时铲板不动，铲刃自动翻转、复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8台 | 95 | 1710 |
| 03 | 抛雪机（配置装载机牵引） | 1.装载机型号：50型 。2.整机工作质量：≥17500kg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台 | 90 | 180 |
| 04 | 大清障车 | 1.底盘车驱动型式：8×4。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台 | 83 | 117 |
| 小清障车 | 1.驱动型式：4×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台 | 34 |
| 05 | 路面清扫车 | 1.驱动型式：4×2。2.类型：湿式清扫或自带喷雾降尘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台 | 75 | 75 |
| 06 | 高空作业车 | 1.驱动形式：4×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台 | 34 | 68 |
| 07 | 防撞车（含灌缝设备） | 底盘车参数：1.总质量：≥14000kg。2.整备质量：≥13000kg。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6台 | 48.5 | 291 |
| 08 | 50型轮式装载机 | 1.驱动型式：轮式驱动。2.额定载质量。≥5300kg。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3台 | 45 | 135 |
| 09 | 自卸车 | 1.驱动型式：6×2或6×4。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台 | 35 | 70 |
| 10 | 拖挂式撒盐机（不含牵引车头） | 1.料仓容积：≥28m³。2.撒布机功率：≥46kw、扭矩最大可达190Nm/1800～2000转以上，柴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整机全液压传动，可满足-35℃低温作业要求，发动机及液压动力源装在撒布机前部平台上，并配有安全防护围栏及爬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台 | 53.5 | 107 |
| 11 | 高速公路AI巡查装备系统 | 1.智能采集终端硬件功能：支持北斗定位；摄像头不低于1080P分辨率，20Hz输出，支持高动态光照渲染（HDR）；随机不低于256G存储卡，最大可扩展至2TB。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2套 | 24.5 | 294 |
| 12 | 无人机及自动巡航系统 | 复合翼无人机1.飞机尺寸（翼展）：≤4200mm；2.▲最大航时：≥170min；多旋翼无人机1.尺寸（对角轴距）：≤1900mm（不含桨叶）2.▲最大载重：≥10kg3.▲最大续航时间：≥60min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1套 | 200 | 200 |

2.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30日内供货完毕。

2.3交货地点：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合同包投标，允许中多个合同包。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方式：现场获取，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持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7日9：00时。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开标4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等）在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

**7.投标人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01-09包中标人负责办理车辆的落籍，落籍单位及增值税发票名头以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为准，由中标人负责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办理交强险。12包需投标人提供一份关于“以白山东收费站（鹤大K824）或靖宇收费站（长长K220）为中心，覆盖鹤大高速、长长高速、鹤大高速与长长高速共线段三条高速的无人机自动巡航方案，长长高速最远端为长长高速K171西山枢纽、鹤大高速最远端为鹤大高速K846回头沟枢纽、共线段最远端为鹤大高速K759榆树川枢纽，东南部山区公共信号差，无法利用4/5G网络实现图像传输，该方案应该包含怎样实现一键自动巡航，如何实现远程喊话，中心距离最远端的距离、跨越隧道时的最大高度、如何解决跨越隧道时图像传输及数据传输的问题，如何实现无人机地面站到分公司客服分中心的图像传输问题，如何解决无人机地面站到吉高集团客服中心的图像传输等问题。”同时投标人需为无人机办理一年机损险及三者责任险（100万）。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区域分公司，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3.4 | 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2）财务要求：/（3）投标人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1. 信誉要求：/
2. 其他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发布在邮箱： 58932718@qq.com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设备用途和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将扫描后的文件发送至 58932718@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发布在邮箱： 58932718@qq.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邮箱，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4小时内。 |
| 形式：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 **58932718@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修改文件发布在邮箱：**58932718@qq.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邮箱，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4小时内。 |
| 形式：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58932718@qq.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指设备到场价，包括设备费（含备件）、运输费、增值税培训费、等所有费用，需办理牌照的车辆还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办理车辆牌照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合同包 | 金额 |
| 01 | 10万元 |
| 02 |  14万元  |
| 03 |  1.5万元  |
| 04 |  1万元  |
| 05 |  1万元  |
| 06 | 1万元 |
| 07 | 3万元 |
| 08 |  1万元  |
| 09 |  1万元  |
| 10 | 1万元 |
| 11 | 3万元 |
| 12 | 2万元 |

**注：投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人需按合同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1.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原件应送至招标代理机构**。（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账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鑫分公司账号：644468544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XX合同包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 | 本项修改为：1.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证明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 |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2份；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密封内容。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U盘1份）。其他要求：所提交电子版文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所投合同包。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要求。 |
| 4.1.1 （A） | 投标文件应密封 | 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JGJ-JLS-HWZB03-20241112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投标保证金保函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ZJGJ-JLS-HWZB03-20241112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电子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电子版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JGJ-JLS-HWZB03-20241112在2024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开标一览表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开标一览表招标项目编号：ZJGJ-JLS-HWZB03-20241112在2024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合同包先后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合同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仍认为具有竞争的，则推荐通过评审的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下表中的系数为本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宽城分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兆丰支行银行账号：0110121000001325 |
| 10.2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返还。（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由招标人在支付时扣留。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返还，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超出1年的，以后质保期服务采用供应商信用担保,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质保期服务，列入招标人内部黑名单，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的任何投标。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质量保证期应由设备制造商出具承诺） |
| 10.4 | 设备承诺 | 投标人必须承诺填报的设备满足招标人的全部设备用途需求，冬季使用的设备应适合于吉林省内寒冷作业环境（设备工作最低温度在-40℃以下），若在供货阶段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设备质保期按更换后的设备验收合格的时间重新计算。设备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5 | 质量保证期 | 01-10合同包所有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最低为1年；11-12合同包质量保证期，最低3年。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承诺为准，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无须再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 |

### **8.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01-10合同包所有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最低为1年；11-12合同包质量保证期，最低3年。；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了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35 分投标报价：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1]](#footnote-0)**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15分） |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10～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3～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35分） |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10分） | 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6分，能够较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7～8分，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9～10分。 |
|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10分） |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6分，较好得7～8分，满意得9～10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4分。 |
| 质量保证期（5分） | 01～10合同包质量保证期1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11～12合同包质量保证期3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为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5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3。注：｜偏差率｜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9.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 于忠宏

电 话： 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联 系 人：李志同

电　　话：0431-85361819-8055

电子邮箱：58932718@qq.com

1. 各评分因素（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